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甄試實施細則

85/11/28 8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92/08/26 9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01/16 95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1/04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9/19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1/9 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甄試招生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本系博士班甄試共分初審、口試兩階段進行。

三、初審：共100分佔總成績50%，由全體助理教授(含)以上老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委員需在甄試生初審表(附件一)上評分與簽名。各分項為：

 （一）大專學科成績審查佔10分。

 大專畢業成績在90分(含)以上者得8~10分、80分(含)以上者得6~8分、70分(含)以上者得4~6分、70分以下者得0~4分。

 （二）碩士班學科成績審查佔10分。

碩士班一年級學科成績在90分(含)以上者得8~10分、80分(含)以上者得6~8分、70分(含)以上者得4~6分、70分以下者得0~4分。

 （三）學術著作：佔20分。

 1.碩士論文：8分。碩士論文計畫書：4分。

 2.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著作，按作者排名予以計分，如刊登於SCI期刊(或發明專利、技轉金20萬元以上)者，每篇配分16分。刊登於非SCI期刊(或技轉金20萬元以下)者，每篇配分8分。

3.研討會論文每篇2分，最高累計10分。

第2、3項論文發表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5%計分。

 由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依據計分辦法給分。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佔50分。

 由各委員依據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之內容、學術價值與應用價值三項分別評分。

 （五）其他項目佔10分。

 （六）由審查委員就甄試生提供之相關資料予以評分。若委員未全數評完者，該委員之評分不列入計分。

 四、由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建議初審及格分數，得送系務會議決議，擇優通知甄試生前來參加口試。

 五、口試：佔總成績50%，須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委員須全程參與，中途退席者其已評之分數不予計算。口試之方式與程序如下：

 （一）通知考生口試時間與地點。

 （二）由召集人主持口試，召集人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主席主持之。

 （三）甄試生之口試時限由委員會決定之。

 （四）口試題目由委員自由發問。

 （五）委員需在口試評分表(附件二：博士班甄試口試評分表)上評分與簽名。

 （六）甄試生之實得口試分數等於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值。

六、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依據博士班甄試招生辦法核算甄試生甄試總成績，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成績相同時以初審成績為優先，並依此推薦錄取名單，得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如需表決，由全體審查委員為之。

七、本實施細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